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8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

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9 日。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 1 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会议室。

9、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时，将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5.00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说明：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和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如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且该等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就该等议案进行投票。相关事项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4) 上述议案 1、议案 2、议案 4 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 9:30—16:30。

(二)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 1 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12 月 12 日 16:3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三)会务联系

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 1 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毛浩、方诗春

联系电话：027-87694060

传真：027-87694060

电子邮箱：investor@accelink.com

(四)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样本。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一、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5.00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____/无权 ____ 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有效期：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81

2、投票简称：光迅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 2017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5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 5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5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以下统称“本次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1、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转批的国资委《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考分[2017]708 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备案。

4、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以 9.55 元/股的价格向 5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暂缓授予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 9.55 元/股调整为 9.38 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18 年 5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6.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3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6.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9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丁明等 2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 9.55 元/股，回购数量共计 80.7 万股。

9、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黄理功已身故，邓燕等 2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 23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63.6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0、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 477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319,000 股。

11、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暂缓授予的 9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4,000 股。

12、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0.9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5、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4.2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6、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 人已身故，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 4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7.8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7、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8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4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8、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0.9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9、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 470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243,000 股；对预留授予的 80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08,500 股。

14、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 人已身故，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 3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2.9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5、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暂缓授予的 9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4,000 股。

16、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8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 8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11.2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 5 人因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已确认第三期不可解锁部分为 2.9 万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一)调整依据

公司 2017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5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章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和市场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据此，由公司按照上述原因回购并注销 5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5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699,408,918 元减少为 699,358,918 元。

(二)回购数量

因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合计 5 万股限制性股票无需调整。

(三)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六章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派息、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故此，对于 5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 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2.98 元/股，同时，扣除已由公司代为收取的该部分股权对应的现金分红 0.68 元/股。

(四)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价款共计 64.90 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核实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5 人已离职，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 万股，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回购注销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按照《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实施回购注销。

四、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 5 人已离职，公司应按照《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 万股，回购价格为 12.98 元/股。上述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系依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进行确认。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五、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270,340	3.61%	−50,000	25,220,340	3.61%
高管锁定股	1,078,840	0.15%		1,078,840	0.15%
首发后限售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191,500	3.46%	−50,000	24,141,500	3.4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4,138,578	96.39%		674,138,578	96.39%
三、股份总数	699,408,918	100.00%	−50,000	699,358,918	100.00%

六、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445,500 股调整为 6,395,500 股。公司股本总额由 699,408,918 股调整为 699,358,918 股。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光迅科技本次回购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减资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6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即有效期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

鉴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拟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5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 2019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5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118.4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以下统称“本次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1、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0.9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5、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4.2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 人已身故，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 4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7.8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7、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8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4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24.6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 5 人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已确认第一期不可解锁部分为 2.9 万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一)调整依据

公司 2019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5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和市场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据此，由公司按照上述原因回购并注销 51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118.4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699,358,918 元减少为 698,174,918 元。

(二)回购数量

因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公司需回购注销的原激励对象的 118.4 万股限制性股票无需调整。

(三)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六章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派息、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故此，对于 41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 106.7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4.22 元/股，同时，扣除已由公司代为收取的该部分股权对应的现金分红 0.34 元/股；对于 10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 11.7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2.40 元/股，同时，扣除已由公司代为收取的该部分股权对应的现金分红 0.17 元/股。

(四)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价款共计 1662.3540 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核实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51 人已离职，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18.4 万股，符合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回购注销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按照《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实施回购注销。

四、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41 人已离职，同意公司按照《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6.7 万股，回购价格为 14.22 元/股；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 10 人已离职，同意公司按照《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7 万股，回购价格为 12.40 元/股。其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系依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确认。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五、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220,340	3.61%	−1,184,000	24,036,340	3.44%
高管锁定股	1,078,840	0.15%		1,078,840	0.15%
首发后限售股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141,500	3.45%	−1,184,000	22,957,500	3.2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4,138,578	96.39%		674,138,578	96.56%
三、股份总数	699,358,918	100.00%	−1,184,000	698,174,918	100.00%

六、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3,370,000 股调整为 22,186,000 股。公司股本总额由 699,358,918 股调整为 698,174,918 股。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光迅科技本次回购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减资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3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充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 年全年拟与关联方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5,862 万元(不含税)。

除上述已预计并履行审批程序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外，由于公司业务发展调整，须新增与关联方武汉二进制半导体有限公司、南京烽火天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兴移通电信设备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另外须对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烽火超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美国美光通信有限公司、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电信科学技术第五研究所有限公司、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烽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山东国迅量子芯科技有限公司、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武汉网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出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日常关联交易做出补充预计。以下为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一步补充预计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增加预计金额(不含税)	增加后的预计总金额(不含税)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不含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不含税)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美国美光通信有限公司(U.S. Meiguang Telecommunication Inc.)	采购原材料	2,000,000	3,500,000	2,564,973.14	4,147,694.59
	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500